

证券代码：835473

证券简称：彦林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豁免程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可暂缓、豁免披露的情形，并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事后监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或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其它信息

**第十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视为消除，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已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消除或期限届满；
- （二）有关信息难以继续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 第十二条 内部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知情人登记表》《保密承诺函》，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秘书对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三）董事长签字确认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归档所有暂缓、豁免披露材料。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及方式（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或报告中部分内容的豁免）；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年报、半年报、季报、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及期限；

（四）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主要理由；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及书面保密承诺；

（六）内部审核程序及董事长审批意见；

（七）披露对公司或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 第十四条 报送义务

（一）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

（二）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应当披露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其他违反本制度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形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及分管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

理制度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